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（2024）XQ10 号

长春市南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7MA1703BP8K

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鸿达街 248 号西侧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付佳琦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2024 年 7 月 16 日使用双怠速法为车牌吉 A938FE 机动车（两驱车）进行环保定期检验，而在 2022 年 8 月 4 日环保定期检验周期使用的是稳态工况法检验。采用的检测方法不符合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）相关规定，擅自变更检验方法，放宽检测条件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证：

-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份（2 人）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；
- 2024 年 11 月 7 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 1 份（2 张照片）、询问笔录 3 份、2022 年 8 月 4 日吉 A938FE 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复印件复印件 1 份和 2024 年 7 月 16 日吉 A938FE 在用车检验（测）报告复印件 1 份，证明长春市南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违法事实；
-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1 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 份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证明长春市南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；
- 授权委托书 1 份，证明法人授权委托的事实；
-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份、劳动合同书复印件 3 份，证明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；
- 销售收据 2 份、收费说明 1 份，证明长春市南环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有违法所得的事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（2024）XQ10

号)告知你(单位)陈述申辩权(听证申请权)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,你(单位)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、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,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。”,参照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(四)大气污染防治:1.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数量为1辆裁量等级为1;2.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(1)环境违法次数是1次,裁量等级为1;(2)区域影响是县级行政区域,裁量等级为1;3.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(1)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,裁量等级为-2;(2)补救措施中未采取补救措施,环境影响未扩大,裁量等级为0;(3)经济承受度为小型企事业单位,裁量等级为-1;(4)地区差异裁量等级为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$\times$ [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]/10。经计算,裁量后处罚金额是 $50 \times [1 + (1+1)/2 + (-2+0-1+1)/4] / 10 = 7.5$ 万元,少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下限,按照下限计算金额。经调查你单位违法所得为150元。因此,我局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;

2、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。

合计,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佰伍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4 日